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4/2020 號

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 2019/20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並請議員考慮沿用上一屆離島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運作安排。

2019/20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2. 離島區議會在 2019/2020 年度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為 31,688,000 元，而超額承擔上限則為 95,064,000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一屆區議會承擔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約為 161,730,567 元(不包括在 2016 年之前完成及已支付所有費用的工程)，當中約 50,066,722 元的工程開支尚未支付。

委員會分工

3. 自 2008 年開始，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推行。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一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的工程合共 135 項。如果本屆區議會決定成立地管會及旅環會，建議沿用上一屆區議會的安排，由上述兩個委員會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由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民政處在初步審視後會向相關委員會報告結果。

批款上限

4. 此外，為精簡審批程序，以更靈活和有效率地推行各項工程，建議參考過往安排，如審批地區小型工程和相關撥款申請的委員會並非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每項工程的批款上限為 1,000,000 元。如果相關委員會是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則無批款上限，該委員會可因應所獲撥款一站式處理及審批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和相關的撥款申請。

建議

5. 請議員備悉 2019/2020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並考慮通過上述委員會分工及批款上限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13/2/1 (6)

日期：2020 年 1 月